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6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潘玉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零貳拾貳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貳拾陸元整自民國101年9月25日起
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19.97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
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潘玉郎於99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01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4,022元整未為清
償(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、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雖
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
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

01 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2,826元自101年9月25日起
02 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
03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
04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5 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06 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
07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
08 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
09 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